

精准 传动 无时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6.05-06

Vol.32

DEAN 德安两岸双月刊

台湾

税 务 | 保险免税在遗产税与最低税负的迷失探讨

财富传承 | 民法继承编修正草案评析：
兄弟姐妹特留分删除与继承制度之调整

大陆

税 务 | 外籍 & 港澳台个人：
取得中国大陆收入，是否需要办理个税汇算清缴？

工 商 | 境外投资者可以以境内人民币出资吗？
——外商投资出资方式的解析与实践探讨

资本市场 | 特朗普访华深度解析

两岸税务新闻



DEAN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是由偕德彰会计师事务所创设，二十多年来台商陆续外移，事务所也跟随台商的脚步横跨两岸三地提供服务，自2001年起陆续在上海成立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系企业。由于德安团队长期对两岸三地法令及实务的了解，协助许多台商知名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顺利的发展，得到客户的认可及肯定。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给客户不只是财税方面的专业援助，我们为两岸三地的台商更提供了跨国投资规划、工商登记、账务外包、财务税务审计、税务规划、外汇管理、劳动人事、企业购并、企业筹资、市场情报，近年更致力于两岸及海外财富传承业务，除了以现有德安两岸资源外，更寻求更多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面向客户的需求。由于台商越来越国际化，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也加入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及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国际会计师联盟成为会员，让我们的客户在许多国家都可以获得德安专业的服务与协助。



保险免税在遗产税 与最低税负的迷失探讨

文 / 偕德彰所长

许多人购买保险都以为以后保险理赔都是可以免税的，“保险免税”最大的迷思在于将《遗产税》与《所得基本税额（最低税负制）》混为一谈，这是两种税种。《保险法》第 112 条规定：“保险金额约定于被保险人死亡时给付于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额不得作为被保险人之遗产。”，这意味着只要保单有指定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就会直接归受益人所有，不属于被保险人的遗产，亦即没有遗产税的问题。但受益人取得理赔仍须计入个人基本所得额进行课税；若未达最低税负 3740 万门槛，才是实质意义上的完全免税。

所以规划保险时，必须釐清以下三大核心税务迷思：

◎ 迷思一：不计入遗产总额课税，受益人取得理赔也没有课税问题

正确观念是依《保险法》第 112 条规定，有指定受益人的人寿保险身故给付，不得作为被保险人之遗产。然而这笔保险理赔，依据《所得基本税额条例》，将其视为特定保险给付，纳入受益人个人的基本所得额中检视。

◎ 迷思二：受益人取得身故保险金理赔，不知道要申报基本所得额课税

正确观念是受益人取得保险死亡给付免税额度自 2024 年起已调高至新台币 3,740 万元。这意味着每一申报户全年合计数在 3,740 万元以下者，免予计入基本所得额；若超过此金额，并非全额课税，而是以扣除 3,740 万元后的余额计入受益人基本所得额课税，而基本所得额另外还有一个 750 万的免税额。

金额单位：新台币

情况一：保险金总额 ≤ \$3,740 万元：

假设小王（受益人）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为 3,000 万元，因保险金未超过 3,740 万元免税门槛，所以完全免税，亦及无须计入遗产总额课税，小王也无须缴纳基本所得税。

情况二：保险金总额 ≥ 3,740 万元情境：

假设小王（受益人）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为 5,000 万元，超过 3,740 万元的差额，必须计入当年度的“基本所得额”中。超出金额计算： $\$5,000 \text{ 万} - \$3,740 \text{ 万} = \$1,260 \text{ 万}$ ，小王当年度的基本所得额中，须加上这笔 1,260 万元。实际是否需要缴税，还须将这 1,260 万元与个人其他的基本所得（如海外所得）合并计算，并扣除当年度的免税额度（例如 113 至 115 年度基本所得额免税门槛为 750 万元，若仍有余额才需课税基本所得额，税率是 20%。

受益人取得理赔如何计算基本所得税释例：

个人基本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 基本所得额 = 综合所得净额 100 万（假设）+ 海外所得 0（假设）+ 特定保险给付（5000 万（假设）- $\$3,740 \text{ 万}$ = 1,260 万）= 1,360 万

· 基本税额计算： $(\text{基本所得额 } 1,360 \text{ 万} - \$750 \text{ 万}) * 20\% = 122 \text{ 万 (A)}$

· 综合所得税 = 综合所得净额 100 万 * 12% - 41300 = 78,700 元 (B)

· 受益人取得保险理赔年度，次年 5 月申报综合所得税的时候，除了要计算综合得税的税金 78,700 元 (B)，还要记得申报《所得基本税额（最低税负制）》及计算基本税额 122 万 (A)，最后要以较大的金额 122 万 (A) 去缴税。



金额单位：新台币

◎ 迷思三：认为保险金性质完全不受《遗产及赠与税法》规范


正确观念是国税局为防堵利用保障型的人寿保险规避遗产税，会严格审查“实质课税原则”。若出现“重病投保”、“趸缴投保”、“高龄投保”、“短年期缴费”或“举债投保”等特征，国税局有权将保险金重新认定为遗产，并入遗产总额课税。

商品限制：依据最高行政法院见解，保障型的人寿保险才可以免遗产税，投资型保险的投资账户价值属于遗产范围；储蓄型保险（非单纯风险转嫁）也可能被视为生前储蓄，不适用《保险法》第 112 条的免计遗产规定。

结语

如果你能理解上面的说明，你就知道并非所有保单都免税，只有保障型的人寿险才有免遗产税，如果符合遗产税免税，当受益人取得保险理赔年度，他的责任就是要申报《所得基本税额（最低税负制）》及计算基本税额再与综合所得税做比较，再取其大的来缴税就完工了。





民法继承编修正草案评析： 兄弟姐妹特留分删除与继承制度之调整

文 / 张咏胜会计师

前言

随着台湾地区人口结构高龄化、家庭型态核心化，以及财产传承需求日益复杂，传统继承制度已逐渐面临调整压力。台湾《民法》继承编自 1930 年制定公布以来，虽历经多次修正，惟部分制度仍反映早期大家庭社会之立法背景，与现代家庭关系及财产分配期待已有落差。

近期提出之《民法继承编部分条文修正草案》，即系因应上述社会变迁所为之重要改革。此次修正重点包括：删除兄弟姐妹特留分、修正遗产酌给制度、增订继承人特别贡献制度、缩短遗嘱禁止遗产分割期间，以及增订归扣及特别贡献规定之适用期限。

其中，删除兄弟姐妹特留分最受瞩目，因其将直接影响无子女家庭、生存配偶保障及遗嘱规划之自由度。本文拟就本次修正草案之主要内容、制度意义及实务影响加以说明。

修正重点一：删除兄弟姐妹特留分

本次草案修正第 1223 条，删除兄弟姐妹之特留分规定。修正后，享有特留分之继承人将限于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及祖父母。

换言之，兄弟姐妹虽仍可能于法定继承顺位中成为继承人，但如被继承人已以遗嘱排除其继承利益，兄弟姐妹原则上不得再主张特留分扣减权。

此项修正将使遗嘱规划更能反映被继承人之意思。例如，无子女夫妻如希望将财产完整留予配偶，未来可透过遗嘱达成较完整之安排，而不再受到兄弟姐妹特留分之限制。

惟须注意者，删除兄弟姐妹特留分并非完全否定所有兄弟姐妹之保护需求。若兄弟姐妹实际上长期受被继承人扶养，且因被继承人死亡致生活陷于困难，仍可能透过修正后之遗产酌给制度获得一定保障。

修正重点二：遗产酌给制度之实质化

现行台湾《民法》第 1149 条规定，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之人，应由亲属会议依其所受扶养程度及其他关系酌给遗产。惟实务上，亲属会议召开不易，导致该制度功能有限。

本次草案将第 1149 条大幅修正，改由受扶养人向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请求酌给遗产。不能协议或协议不成者，得请求法院酌定之。

此一修正具有二项重要意义：

第一，将遗产酌给制度由形式规定转为可实际操作之请求权制度。请求权人不再仰赖亲属会议，而得直接向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法院主张权利。

第二，明定请求要件为“因被继承人死亡致生活陷于困难”。此表示遗产酌给并非一般遗产分配请求，而系具有死后扶养性质之补充制度。请求权人须证明其确因失去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而生活陷于困难。



法院酌定时，应综合衡酌其所受扶养之程度、生活需要、身分关系及其他相关事项。此可避免制度遭滥用，并兼顾继承人与受扶养人间之利益平衡。

此外，草案增订二年及五年之消灭时效规定。请求权人自知悉继承开始时起二年间不行使即消灭；自继承开始时起逾五年者，亦同。此有助于继承法律关系早日确定。

修正重点三：受扶养继承人之酌给保护

依过去实务见解，继承人不得依现行第 1149 条请求遗产酌给。然而，删除兄弟姐妹特留分后，若兄弟姐妹本身虽为继承人，但因遗嘱未取得遗产或所得显不相当，且其原本受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将可能面临生活困难。

为避免个案不公平，草案增订第 1149 条第 5 项，规定被继承人生前继续扶养之继承人，如因被继承人死亡致生活陷于困难，且依遗嘱未自遗产有所得或所得显不相当者，准用遗产酌给规定。

惟草案同时排除享有特留分保障之继承人。亦即，配偶、直系血亲卑亲属、父母及祖父母如已受特留分制度保护，原则上不得另行请求酌给遗产。

此一设计可视为删除兄弟姐妹特留分后之配套措施，使真正需要扶养保障者仍有救济途径，而非一概排除。

修正重点四：增订继承人特别贡献制度

本次草案新增第 1173 条之 1，明定继承人中如对被继承人之事业提供劳务或财产上给付、为被继承人疗养看护，或以其他方式对被继承人财产之维持或增加有特别贡献者，应于遗产分割时予以评价。

此制度之核心目的，在于实现共同继承人之间之实质公平。实务上常见部分子女长期照顾年迈父母，或长年投入家族事业，却未取得相当报酬。若于继承时仍与其他未付出照护或劳务之继承人平均分配，容易产生不公平结果。

草案所称“特别贡献”，应系指超过一般亲属扶养义务或通常协助程度之付出。例如长期无偿照护失能父母、于家族事业中仅领取微薄薪资、或自费负担被继承人重大医疗支出等。

其计算方式为：将特别贡献之价额自继承开始时被继承人所有财产中扣除，作为应继遗产；再于遗产分割时，将该特别贡献价额加入该继承人之应继分中。

惟如该继承人已受有相当报酬或已有约定报酬，则不适用特别贡献规定，以避免重复评价。

修正重点五：遗嘱禁止分割期间缩短

现行台湾《民法》第 1165 条规定，被继承人得以遗嘱禁止遗产分割，其效力最长为十年。

本次草案将禁止分割期间缩短为五年。其理由在于，遗产如长期不得分割，可能妨碍财产利用及经济活动，特别是不动产、公司股权或家族事业资产，若长期处于共有或冻结状态，容易增加管理成本及争议风险。

缩短期间后，仍可尊重被继承人短期维持遗产完整性之意愿，但同时避免过度限制继承人财产处分及经济利用。

对家族财富传承之实务影响

本次修法对于家族财富传承规划具有重要影响。首先，无子女夫妻或晚年主要依靠配偶之家庭，未来可透过遗嘱更完整保障生存配偶，降低兄弟姐妹介入遗产分配所生之争议。

其次，遗嘱规划之重要性将提高。删除兄弟姐妹特留分后，被继承人如欲排除兄弟姐妹继承，仍须透过有效遗嘱安排。若未立遗嘱，兄弟姐妹于符合法定继承顺位时，仍可能依法继承。

第三，长期照护者或投入家族事业之继承人，未来应重视相关事实及证据保存，例如照护纪录、医疗支出凭证、薪资资料、汇款纪录、工作内容及家族事业贡献等，以利将来主张特别贡献。

第四，高资产家庭及家族企业应及早进行整体传承规划。除遗嘱外，亦可搭配保险、信托、股权安排、控股公司及家族治理机制，以兼顾法律、税务及家族成员间之利益平衡。



外籍 & 港澳台个人：取得中国大陆收入，是否需要办理个税汇算清缴？

文 / 刘霞 财税部主管（上海）

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中（3月1日至6月30日）。对于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居民而言，只要在中国大陆取得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这四类综合所得，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并不取决于国籍或户籍，而取决于一个核心判定——您的税务身份是“居民个人”还是“非居民个人”。本文将从身份判定、是否需要办理、特殊规则及常见误区等方面，为您逐一厘清。

一、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一般规定

（一）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与方式

项目	具体规定
办理时间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上一年度的汇算清缴
离境提前办理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办理渠道	个人所得税 App（首次使用需到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办税服务厅

（二）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的规定，取得综合所得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第一类：预缴税额多于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

如果纳税人在平时预缴的个人所得税超过了全年实际应纳税额，想申请退回多缴的部分，就必须办理年度汇算。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合法权利，但需要通过汇算申报才能实现退税

第二类：预缴税额少于应纳税额，且不符合免于办理条件的

如果平时预缴的税款不够，需要补税，且不符合免于办理的情形（详见下文），就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来补缴差额。
根据实务中的执行口径，这一类的具体判断标准是：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应当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类：因特殊情形导致少申报或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1. 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比如将工资薪金误按劳务报酬申报）；
2.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单位没有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3. 取得综合所得但没有扣缴义务人（如个人独立提供劳务、直接取得收入的情形）。上述情形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三）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为了减轻纳税人负担，政策也规定了若干免于办理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第六条，取得综合所得且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 需要补税，但全年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需要补税，但补税金额不超过规定金额的；
- 已预缴税额与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即不多不少，刚好平衡）；
- 符合退税条件，但自愿放弃不申请退税的。

其中，关于前两项的“规定金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2 号），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可免于办理。

你的情况	是否需要办理
想申请退税	✔ 需要办理
需要补税，且收入 > 12 万、补税 > 400 元	✔ 需要办理
存在申报错误或扣缴义务人未扣税等特殊情形	✔ 需要办理
需要补税，但收入 ≤ 12 万或补税 ≤ 400 元	✘ 可免于办理
预缴税额与应纳税额一致	✘ 无需办理
有退税但自愿放弃	✘ 无需办理

⚠️ 特别提示：

上述免于办理的优惠，不适用于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也就是说，如果单位没有按规定代扣代缴，即使金额很小，也不能自动免于办理。

二、外籍、港澳台人员是否需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的判定

外籍港澳台人员在中国大陆的个税汇算清缴规则，核心取决于其税收居民身份，而非国籍。以下从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两个维度分别说明。

👉 核心前提—如何判定居民 / 非居民身份？—

外籍人员在中国大陆的纳税义务，首先根据“一个纳税年度内（1月1日—12月31日）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天数”来判定：

税务身份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范围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但一个纳税年度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	对境内 + 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缴纳个税（如境外公司支付的工资、境外投资收益等）
非居民个人	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累计居住不满 183 天	仅对中国大陆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税（如境内公司支付的工资、在境内提供劳务获得的报酬等）

金额单位：人民币

👉 关于纳税义务对于外籍人员规定

一般规定

居民个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他规定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大陆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非居民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大陆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 若判定为外籍非居民个人—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这意味着，只要外籍人员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大陆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且已由雇主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就无需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 例外情形：

非居民个人虽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但如果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自行申报纳税。

· 若判定为外籍居民个人—需要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外籍人员一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大陆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被认定为税收居民个人，就需要按照居民个人的规定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具体情形与中国公民相同。（具体同前述“一”中有关规定进行）。

⚠️ 特别提示：

第一步税务身份判定为“居民”后，第二步再依据前述“一”中有关规定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免于申报的情形，若满足亦可以不进行汇算清缴。

三、涉及特殊情形的有关规定

外籍员工税收身份发生变化应该如何处理？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非居民 → 居民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2. 居民 → 非居民

无住所个人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

3. 预计境内居住天数 ≤ 90 ，实际 > 90

(或协定居民预计境内居住天数 ≤ 183 ，实际 > 183)

无住所个人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境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但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 90 天，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 183 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 183 天的，待达到 90 天或者 183 天的月度终了后 15 天内，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情形	预计身份 / 条件	实际情况	处理要求
1	非居民个人（预计境内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	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实际满 183 天）	· 税款扣缴方法：纳税年度内保持不变。
			· 年度终了后：按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 离境特殊处理：若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可选择在离境前办理汇算清缴。
2	居民个人（预计境内居住天数满 183 天）	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实际不满 183 天）	· 报告时限：自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 15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税款处理：按非居民个人重新计算应纳税额，申报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需要退税的按规定办理。
3	预计境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或对方税收居民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间内停留不超过 183 天）	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 90 天（或实际停留天数超过 183 天）	· 报告时限：待达到 90 天（或 183 天）的月度终了后 15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 税款处理：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额，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请问公司每个月都已经帮我代扣代缴了工资的个人所得税，

为什么年度汇算申报还要让我补缴税费？常见原因有以下三点：

- a.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 / 月），个税年度汇算时需要补税。
- b. 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在预扣税款时适用了较低税率，年度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税率高于预扣率，因此需要补税。
- c.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税率高于预扣率。

总之，外籍及港澳台人士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有关的判定的核心规则相信您已了解；请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办理，并按规定期限完成申报。未尽事宜，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解释为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境外投资者可以以境内人民币出资吗？ ——外商投资出资方式的分析与实践探讨

文 / 高雪丽 工商部主管 / 经理（上海）

近日，有位在大陆投资多家公司的台湾老板找到德安，希望能协助他找到解决资本金账户开不出的情形。正常情况下，银行对于资金汇入是很欢迎的，虽然银行在客户开户事项上很谨慎，但有问题也会积极地沟通协调，为什么这次客户会被拒绝呢？

细聊下来，我们了解到客户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向好，近期有新股东进入并新增了注册资金，此次开资本金账户实则是新的投资款需要汇入，但银行无法推进资本金账户的开立，导致投资款不能按计划汇入；现阶段企业需要运营资金，股东们因此很着急。经过对客户股权结构、出资方式等信息的了解，德安发现此次资本金账户无法推进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原股东（境外自然人）此前实缴的出资款是用境内人民币出资，且未通过外汇登记备案，汇入前也没有向银行说明；但公司账上财务自行登记了实缴资金！这与银行、外管局系统中外商的出资记录不一致，银行在审核时无法确认该笔境内人民币出资的合规性与真实性，进而认定资本金账户开立基础不成立！

那么，境外投资者究竟可否以境内人民币出资？

一、外商投资者出资方式的相关法令规定

翻查相关管理规定，关于外商投资者出资方式的相关法律条文主要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系列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文如下：

法令	具体条款	解读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这是外商投资出资货币选择的基本法律依据，确立了人民币与外汇在出资、收益汇出等方面的同等法律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 ，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明确了注册资本币种的灵活性，为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提供了直接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人民币投资问题的批复》(88)汇管条字第1054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必须以外汇投入； 2. 人民币投资仅限于外商从其合资的企业中所获人民币利润，同时出具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的证明； 3.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均以套汇论处 	这是关于外商以境内人民币出资最具体、最严格的限制性规定。虽然发布于1988年，但目前仍被视为有效，构成了外商以非利润所得人民币出资的主要法律障碍。
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87号《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为境外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来华开展新设企业、增资、参股或并购等直接投资活动。 2. 境外投资者以从中国境内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但未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利润以及转股、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人民币开展直接投资的，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该公告正式确立了“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合法性，但明确其资金来源是“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同时， 它确认了境内人民币利润等所得用于再投资的合法性 ，与外汇局1988年批复的精神部分衔接。

接续下表



接续上表

法令	具体条款	解读说明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 含境内合法所得 ）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 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	该规定在出资形式中明确包含了“境内合法所得”，为符合规定的境内人民币出资（如利润、转股所得等）办理外汇登记提供了依据。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区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办理登记； 2.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利润再投资； 3. 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等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可转债； 4. 和已登记外债本金及利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非利润再投资； 5. 以保证金结汇支付资金出资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其他”； 6. 以境内其他资本项下外汇账户原币划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内划转。 	进一步细化了可用于出资的境内人民币资金来源，包括利润、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并明确了出资方式登记标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号相关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在不违反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境内再投资资金可以直接划至相关账户。 2. 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合法产生的外汇形式利润、境外投资者合法取得的外汇利润开展境内再投资，相关外汇资金可以划入被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或股权出让方的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账户管理要求办理。 	进一步为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以合法来源所得人民币再投资的便利性提供政策保障。

二、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 ——原则上允许，但实务中有限制

根据上述条款，我们可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或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出资，但以人民币出资须满足“来源可溯、路径合规、登记完备”三项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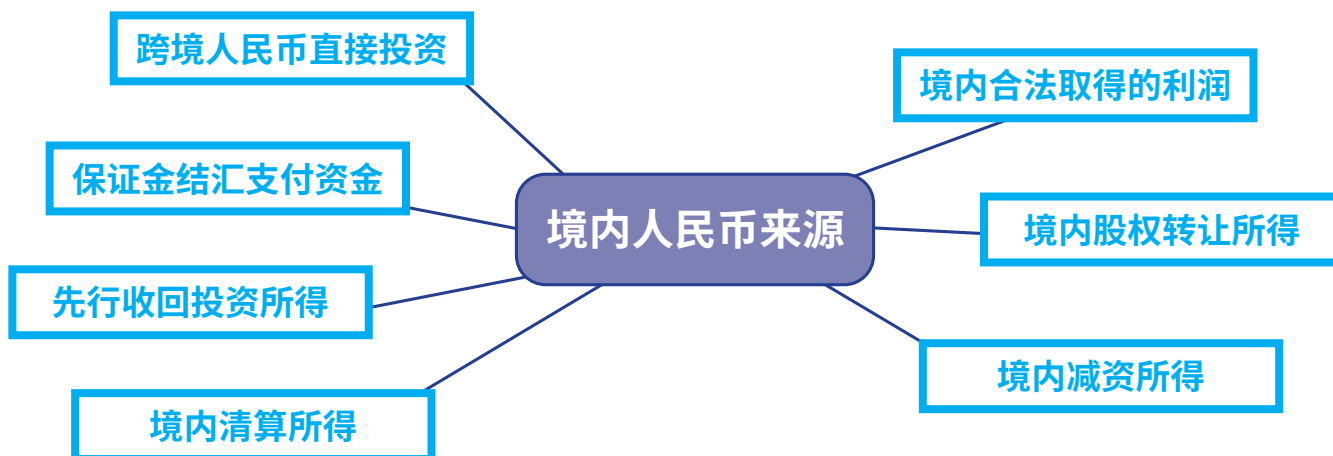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来源可溯”要求人民币资金须源自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合法取得的收益，如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清算、分配所得等，且需提供完税证明、交易合同及银行流水等佐证材料；“路径合规”强调资金必须通过原出资路径或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合规渠道划转，不得以个人账户归集、拆分汇入或借用第三方账户过渡；“登记完备”则指该笔人民币出资须在出资前完成 FDI（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出资币种、金额、来源及用途——缺一不可。

实务中，“登记完备”这一环节往往成为境外投资者境内人民币出资的“卡点”——如德安客户遇到的问题一样，许多企业误以为只要账务处理完毕、资金到账即算完成出资，却忽视了外汇登记是前置性法定程序，未登记即意味着该笔资金在监管系统中身份不明，银行自然无法为其开立资本金账户。

三、境外投资者如何以境内人民币出资？

1. 人民币来源合规

目前法律法规明确允许境外投资者以下列境内人民币进行出资：



2. 留存完备的资金来源凭证

外籍投资者以境内人民币出资，须确保资金来源真实、路径清晰，每笔资金都需留存相关的完税证明、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等佐证材料，确保登记信息与资金实际来源、路径、用途完全一致。如以境内合法取得利润再投资，须提供利润分配决议、完税证明及境内投资主体的外汇登记凭证等材料。

3. 及时进行外汇登记 (FDI) 备案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第二部分 银行直接办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说明，除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先到所在地银行或外汇局办理**相关资本项目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作为办理资本项目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这就像一扇门，登记凭证是钥匙，没有它，再合规的资金也敲不开资本金账户的大门。

因此，即便境内人民币出资真实、合法且已入账，若未完成外汇登记，银行系统中便无对应登记信息，资本金账户开立即缺乏法定要件。外管局系统亦无法匹配出资主体、金额与时间，导致该笔资金在监管层面查无此笔。实践中，银行只能依据登记凭证核验资金性质，而非仅凭企业单方财务记录。未登记的出资，本质是“合规路径缺失”，而非“资金本身违规”。

4. 常见问题与应对建议

- (1) 登记时点把握不准，常出现“先打款、后补登”现象，导致资金滞留待核查账户，无法及时入账使用；
- (2) 出资方式申报错误，将境内人民币误报为外币，或混淆“资本金”与“境内再投资”业务类型，造成系统校验失败；
- (3) 佐证材料不全，如仅提供银行回单而缺失完税证明、合同等，被银行退回补正。

建议外商投资者在确定以何种方式出资后，先与所在银行取得联系并向银行说明相关出资方式，询问银行申报手续、要求及注意事项，提前准备好所需资料。

四、结语

现在国家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人民币出资的监管口径持续趋严，尤其强调穿透式核查与全链条留痕。但对于外商投资者合法来源于境内利润、股权转让所得或清算所得的人民币资金，仍持审慎包容态度；不仅如此，为了提升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的积极性，2025年6月27日中国财政部、中国税务总局、中国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公告[2025]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为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境内又提供一项税收优惠（具体政策可见德安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wxU2E1amV3dQB-7oY_yOWg）。

在当前阶段，境外投资者需谨慎对待境内人民币出资这一问题，确保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保证股东的权益，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特朗普访华深度解析

文 / 文骥俊 投资部项目经理（上海）

应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邀请，美国总统特朗普于5月13日至15日对中国进行了国事访问。时隔九年，美国在任总统再度踏上中国国土，43小时密集行程、17位美国顶级企业CEO随行——这不仅是中美关系史上的一次重要节点，也是观察两国未来走向的关键窗口。

一、为什么是现在？

特朗普此访正值2026年——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美国独立250周年，也是美国中期选举的关键年份。特朗普亟须在对外关系上取得突破。美军自2月底以来深陷中东，霍尔木兹海峡遭封锁，对国际油价和美国战略利益造成冲击。原定3月底至4月初的访华行程被推迟，5月中旬最终成行，与中东局势的缓解节奏密切相关。内部方面，2026年是美国中期选举年，共和党面临较大压力，特朗普需要亮眼的政绩为其基本盘和候选人背书。稳定对华关系，能让他在这12个月内集中精力帮助盟友赢得选举。

对中国而言，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需要稳定的外部环境支撑内部发展议程，通过国际合作服务内部议程，形成内外联动。特朗普此访被定位为2026年系列元首外交的“开篇之作”。从中美关系大局看，从2025年10月釜山会晤的“紧急灭火”，到本次北京会晤的“维护既有稳定性”，中美互动逐渐走向机制化。两国元首在会谈中一致同意相互支持，办好今年APEC和G20峰会，习近平主席已受邀今秋对美进行国事访问。

除此之外两国元首还确定了“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这一新定位的内涵。习近平主席从四个维度深刻阐释其核心要义：合作为主的积极稳定、竞争有度的良性稳定、分歧可控的常态稳定、和平可期的持久稳定。

二、访华达成了什么？

此次访问最重要政治成果是两国元首确认新定位。习近平主席强调“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不是一句口号，而应该是相向而行的行动”。特朗普也表态愿同习近平主席加强沟通合作，开启有史以来最好的中美关系。两国元首还就中东局势、乌克兰危机、朝鲜半岛等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一致认为伊朗不能拥有核武器，并重申了实现朝鲜无核化的共同目标。

真正引发市场关注的，是中美经贸团队在韩国的经贸磋商达成的系列成果。5月12日至13日，双方为元首会晤作了经贸领域准备。商务部5月20日详细解读了八大成果，以下逐一说明。

关于关税安排与对等降税框架

双方原则同意在贸易理事会项下讨论同等规模产品的对等降税框架安排，规模各为300亿美元或更多。对双方商定的彼此关注产品，有望适用最惠国税率甚至更低。这一安排在多个层面释放了积极信号：300亿美元或更多的对等降税意味着双方不再执着于“谁先让步”的零和博弈，而是尝试通过“同等规模、对等降税”的方式重塑贸易规则公平性。

一旦落地，美国对华出口的牛肉、乳制品、大豆、水果等农产品，中国对美出口的机电产品、轻工消费品等优势品类，都可能被纳入减税篮子，双方企业和消费者将直接感受到贸易壁垒融冰的暖意。更重要的是，中方明确要求美方信守承诺：未来无论以何种理由加征或替代对华关税，美对华关税水平都不能超过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的水平，并通过后续磋商进一步取消有关单边关税。这实际为美国对华关税设置了一个“天花板”，有效遏制了单边主义随意抬头的风险。

关于吉隆坡联合安排延期

中美重申继续落实2025年10月达成的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推动该安排延期至2026年11月10日之后。该安排此前暂停了美方24%“对等关税”、中方相关反制措施、出口管制50%穿透性规则等多项措施。此次磋商中，双方重申将继续落实好前期经贸磋商成果。

关于成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

中美同意成立政府间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以推动中美经贸磋商由“危机式应对”转向“机制化管理”。美方也同样确认，两国特许成立了美中贸易委员会和美中投资委员会。两大理事会将为双方提供常态化沟通平台，确保未来的摩擦能在谈判桌前解决。

关于扩大农产品双向贸易

双方就推动解决部分农产品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问题达成多项共识。中国除此前已做出的购买大豆承诺外，还将在 2026、2027、2028 年每年购买至少 170 亿美元的美国农产品。在具体壁垒层面，中方将通过续发 400 多家美国牛肉加工厂许可并新增许可，恢复美国牛肉的市场准入，并将与美国监管机构合作解除对美国牛肉加工厂的所有暂停令。中国还恢复了从美国各州进口被认定为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地区的家禽。

关于飞机贸易与供应链保障

中国将按商业化原则引进 200 架波音飞机，美方将为中方提供充足的发动机、零部件供应保障。波音全球服务公司首席执行官雷蒙德表示，公司可为中国提供售后零部件支持，且波音在中国设有零部件仓库。波音首席执行官奥特伯格透露，这笔交易仅是初始批次，后续的订单规模可能远高于此。

关于稀土与关键矿产

中美经贸团队就有关出口管制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双方将共同研究解决彼此合理合法关切。中国政府依法依规对稀土等关键矿产实施出口管制，对合规、民用的许可申请予以审核。白宫同时表示，中国同意解决美国关于稀土等关键矿产供应链短缺的关切。

关于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

两国元首同意开展人工智能政府间对话，将这一新兴技术领域的治理纳入双边机制。此外，双方还愿就卫生、农业、旅游、人文、执法等各领域开展更多交流。

三、 谁会受影响？

随行团组结构的变动释放出强烈的信号。特朗普此次带来 17 位美国顶级企业 CEO，较 2017 年首次访华时的 29 人商务团规模有所缩减，但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本次随行团中，科技企业占 8 席（约 47%）、金融占 6 席（约 35%），航空 2 席、

农业 1 席，而能源和化工企业集体缺席。在 2017 年特朗普第一次访华时，能源和化工占比曾高达 48.2%。对比下来，此次议题从“卖什么货”变成了“怎么继续做生意”，科技和金融正是过去几年中美摩擦最集中的领域。

具体到各产业，半导体与科技产业最为引人注目。英伟达 CEO 黄仁勋临时加入随行团，特朗普在返程中也证实 H200 芯片在会谈中被提及，并认为“可能会有一些进展”。高通、美光、苹果等科技巨头随行，预示半导体出口管制可能迎来“有限松动”，但不是全面放开，可以理解为合规出口的路径正在撬开。值得注意的是，英伟达顶级的 Blackwell 系列及即将推出的 Rubin 系列芯片仍在美国高科技出口管制范围内，这表明松动仍是渐进且有限的。

航空与高端制造方面，200 架波音订单虽较 2017 年的 300 架有所缩水，但对国内航空制造、飞机零部件及航空服务企业仍构成直接利好。波音订单协议将在今年早些时候正式敲定。中国企业采购更多飞机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波音必须履行向中国航司持续供应关键飞机备用部件的义务。受中美贸易紧张影响，中国航司近年获取部分飞机零部件方面面临困难。

汽车与新能源领域，特斯拉 CEO 马斯克随行，特斯拉 FSD 正等待中国监管审批落地。马斯克还在寻求从中国供应商采购约 29 亿美元太阳能制造设备。金融服务方面，花旗、高盛、黑石、贝莱德等华尔街巨头抱团出现，覆盖资管、投行、商业银行、跨境支付，市场对外资展业、跨境资金流动、人民币清算等长期议题的预期较高。

在资本市场层面，多家中外机构认为，短期将显著提升市场风险偏好，A 股半导体、航空制造、金融服务、农业四大方向有望迎来阶段性行情。只要中美关系从“继续恶化”变成“还能谈，还能交易”，风险偏好就会先行回暖。港股、中概、A 股都会受益，美股科技股也能从中获得积极信号。

四、成果与博弈

这次访问远非一片坦途，多项核心议题仍悬而未决。高端 AI 芯片出口管制未实质松动，H200 虽已获得美国商务部出口许可，但据知情人士透露，部分中国公司在接获订单后被告知无法完成采购，其实际落地面临中国推动半导体自给自足的政策阻力。出口管制并非本次会谈的核心议题，管制框架的彻底调整尚需时日。

中方稀土等关键矿产出口管制也未做明显让步。中方重申依法依规对稀土等关键矿产实施出口管制。相较 2017 年中国签署采购约 50 亿美元美国液化天然气协议、双方承诺增加美国原油和成品油出口的盛况，能源领域此次未列入实质性成果，中美在关键资源上的博弈仍在继续。

关税谈判仍是长期工程。虽有 300 亿美元对等降税框架的共识，但具体落地细节有待后续谈判。预计双方在贸易理事会正式启动后，将就具体产品清单、降税幅度、时间表等细节展开多轮磋商。总体而言，此次中美元首会晤后双方文告均未提到高额商业协议的具体数字，与 2017 年特朗普访华时达成 2500 多亿美元商业协议的“大场面”形成鲜明对比。因此本次会晤的成果更多体现在原则性共识和机制化安排上，而非采购金额的直接比拼，这种务实的转向，或许正是中美关系走向长期稳定的必要铺垫。

五、未来展望

特朗普此次访问已为 2026 年中美关系定下基调。接下来，双方工作层将面临密集的成果落地阶段。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的架构与运行模式、对等降税框架的具体产品清单、吉隆坡安排延期后的执行监督、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技术细节协调，每一项都考验着双方的执行力。习近平主席已受邀今秋对美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还有可能在 APEC 和 G20 峰会中继续会晤。如果在一年之内实现四次会晤，在中美关系史上将是前所未有的。

中美关系的巨轮已驶入下一程。新定位从战略共识走向具体行动，仍需双方一件一件事去做，跬步千里、行稳致远。这艘大船能在这条航道上平稳行驶多远，最终取决于两国能否将“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从一句共识，转化为行动。





两岸税务新讯

台湾

主旨：台湾“财政部”修正房地合一课征所得税申报作业要点

台湾“财政部”于2026年4月21日修正发布“房地合一课征所得税申报作业要点”，针对房地合一税2.0实施后备受关注之“特殊股权交易”课税规定进行调整。本次修正主要系参酌实务执行情形及各界建议，放宽部分规范，以兼顾防杜租税规避与合理课税原则，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点如下：

一、放宽股权价值50%以上由境内房地构成之认定方式

房地合一税2.0自2021年7月1日起增订“特殊股权交易”课税制度，规定个人或营利事业交易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半数股权之公司，若该公司股权价值50%以上系由我国境内房地所构成，则该股权交易视同房地交易，应依房地合一税规定课税。

过去计算方式系以：

- 分子：境内房地价值
- 分母：被投资公司净值（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财报净值或交易日资产净值）计算房地价值占比。

本次修正增订，如被投资公司能提出合理且客观之资产时价资料，例如经会计师依市价查核签证之评价报告，则分母可改以“全部资产时价总额”计算。

实务影响

过去部分公司因帐面净值偏低，导致房地价值占比容易超过 50%，而被纳入房地合一税课税范围。修正后若公司持有大量未入帐增值资产，可依时价计算整体资产价值，使股权交易是否适用房地合一税之判断更贴近经济实质。

二、旧股权交易涉及旧制房地部分，排除适用房地合一税

台湾“财政部”进一步放宽特殊股权交易之适用范围。

考量：

- 房地合一税系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之房地
- 特殊股权交易制度系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因此，本次修正明定：

若股东出售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之股权（旧股权），其交易所得中对应被投资公司持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房地（旧制房地）价值部分，可排除适用房地合一税。

举例说明

A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子公司 100% 股权。

若子公司持有之房地全部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旧制房地，A 公司日后出售该子公司股权时，即使符合“股权价值 50% 以上由境内房地构成”之条件，仍可排除适用房地合一税规定。

实务影响

本次修正回归房地合一税“新制房地”之立法精神，避免旧制房地因特殊股权交易制度而产生溯及课税争议，对于家族企业、控股公司及长期持有不动产之企业集团影响尤为重要。



三、纳入现行解释函令，明确实务适用规范

（一）取得日及持有期间认定

明定下列情形可承接前手取得日及持有期间：

- 配偶间赠与取得房地
- 连续继承取得房地

（二）合建案件适用 20% 税率

独资资本主或合伙组织合伙人与地主合作兴建取得房地，于取得后 5 年内出售者，可适用 20% 税率课税规定。

（三）营建业适用合并计税规定

营利事业实际从事兴建业务，虽因特殊原因未担任起造人，但能提示相关证明文件并经稽征机关查核属实者，仍得适用房地合一税合并计税规定。



大陆

大陆发布《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6年版）》

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发布《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6年版）》及《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6年版）》，将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配合新《公司法》实施，并就企业登记、迁移、代理及个人资讯保护等事项进行调整。重点内容如下：

一、全面落实新《公司法》规定

（一）新增出资期限登记

配合新《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期限之规定，申请书新增“出资期限”资讯填报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应依公司章程规定填报；股份有限公司则无须填写。

（二）完善变更登记文件要求

新增因股东失权、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等特殊情形办理变更登记时应检附之相关文件。

（三）登记联络员可备案多人

企业得备案1至3名登记联络员，并进一步明确联络员之职责、资格条件及变更备案期限。

（四）明确“个转企”办理程序

规范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转型登记为公司或合伙企业时，应提交清税证明、承诺书及相关文件。

二、强化实名登记及个人资讯保护

（一）新增《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于登记机关现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填具《实名登记确认表》，以防范冒名登记及虚假登记情形。

（二）敏感个人资讯独立管理

身份证号码、住所、行动电话等个人资讯将于附表中单独列示，并明定不对社会公众公开，以强化个人资料保护。

三、简化企业迁移登记程序

（一）迁移登记流程简化

经营主体办理迁移登记时，仅需向迁入地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无须另向迁出地办理相关程序，档案移转作业由主管机关内部完成。

（二）推动跨部门整合服务

部分地区（如上海）持续推动“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改革，整合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公积金等事项，朝向“一次申请、一站受理”目标推进。

四、规范代理登记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明确代理人身分揭露义务

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办理登记事项时，应于申请文件中载明“登记注册代理人”身分及相关资讯。

（二）强化法律责任规范

新版文书进一步强化经办人员及代理人之责任告知。对于提交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

- 个人最高可处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
- 协助虚假登记之代理人最高可处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
- 情节重大者，并可能面临 3 年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之处分。

实施日期及注意事项

- 新版规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 号）将同步停止适用。
- 自施行日起，申请人应依新版规范办理相关登记事项，建议企业提前了解相关规定并检视内部作业流程，以利顺利衔接。

本次修订反映中国持续推动企业登记制度优化及强化企业治理之方向。对于在中国大陆投资之台商及外资企业而言，建议特别留意出资期限管理、企业迁移程序及代理登记责任等新规定，以降低合规风险。



《德安两岸双月刊》

2026年05、06月

发行人 | 偕德彰

总编辑 | 张咏胜 文骥俊

美 编 | 刘文贤

发行日 | 2026年05月15日

发行所 |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为一般数据，仅供读者参考用，读者在没有咨询专业意见前，不应根据本刊内容作出任何决定。其内容未经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意不得任意转载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实、法令或政策之变更，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保留修正双月刊内容之权利。© 2026 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安两岸三地服务范围

审计服务

税务服务

账务外包服务

工商登记服务

外资（陆资）来台投资服务

大陆投资服务

境（海）外投资服务

个人财富传承规划服务

港澳人士移民台湾

财税专业征才服务

财务顾问服务



台湾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众号



台湾德安官方网站



上海德安官方网站

台北所 -

地址：110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159 号 8 楼

电话：(02) 2528-8588

传真：(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罗东所 -

地址：265 宜兰县罗东镇兴东路 207 号

电话：(039)575561

传真：(039)550198

台中所 -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区市政北七路 186 号 15 楼之 6

电话：(04) 2254-4165

上海办公室 -

德安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5 号 208 室（远中科研楼 / 近宜山路口）

电话：021-63028866

传真：021-53018627

网址：www.dean-sh.com